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1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4 楼。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印刷产品及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8.71% 的股权。

2、王辉、刘健夫妇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40% 的股权，刘健持有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的股权和本公司 0.76% 的股权。

3、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柴志涛

注册地址：西湖区文二路西斗门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内二楼

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控制的浙江银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业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将继续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以增强公司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房屋租赁、房屋租金代收

公司预计继续向银江科技集团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层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92.9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租赁价格参照银江科技集团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确定租金水平 13.5 元/平方米/月，每年租金合计 177,053.04 元。

由于租金代收协议执行期尚未结束，2010 年度公司将继续执行与银江科技集团签订的租金代收协议，直至清理完毕租户。

（三）、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下属的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银城物业支付的物业费还包括交通费、清洁费、维修费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与银城物业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预计 2010 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 1,300,000.00 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